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28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共表决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共表决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

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审议结果：共表决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